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靜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怡靜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25日至26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將所申設之合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

0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怡靜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核
04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0勳、彭0素於警詢中證述其等遭詐欺而匯
05 款至本案帳戶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李0勳提出其與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報案相關資
07 料、告訴人彭0素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
08 圖、轉帳畫面截圖、報案相關資料、被告陳怡靜之合作金庫
09 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
10 稽，足認被告陳怡靜於本院中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1 可以採信。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5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6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17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幫
1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
19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輾轉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0 係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使詐欺集
25 團成員得用以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係以
26 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數罪名之想像
2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處斷。

29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3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01 既知現今詐欺份子猖獗，多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為詐欺取財、
02 洗錢犯行，卻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加檢警機關
04 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
05 生危害，所為確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
06 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
07 畢業、未婚、之前做清潔員、無人需要其扶養之智識程度及
08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09 知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已實際受有報酬，或已
14 獲取何種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5 (二)被告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
16 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
18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理由之說
20 明，該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因非屬行為人所有而
2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贓款業經正
22 犯提領，並未查扣，被告亦無實際管領權限，對被告諭知沒
23 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4 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 0 勳 (提告)	113年8月27日	驗證金流	113年8月27日12時52分許	2萬66元
				113年8月27日13時10分許	3萬22元
2	彭 0 素 (提告)	113年8月27日	驗證金流	113年8月27日13時15分許	3萬100元
				113年8月27日13時30分許	2萬12元

(續上頁)

01

				113年8月27日13時59分許	3萬123元
--	--	--	--	------------------	--------